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9执恢43号

申请执行人杨建光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9月14日出生，  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西门村。

被执行人邢苏敏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4月7日出生，住  
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文源路文礼胡同。

被执行人孟保堂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9月9日出生，住  
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四明南街168号西区10号楼。

被执行人孟仕鹏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6月24日出生，  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四明南街168号龙华苑西区10  
号楼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0)冀0109民初2324  
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20年6月15日查封被执行人邢苏敏名  
下位于藁城区城南四明街168号龙华苑西区10-2-1203不动  
产，因被执行人邢苏敏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  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邢苏敏名下位于藁城区城南四明街168号  
龙华苑西区10-2-1203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审判员 聂文京

审判员 张彩华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杨志彬